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129
1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2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0年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英译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附件

2000年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

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谨声明如下:

根据从伊朗有关当局收到的报告,一艘灰色的伊拉克船只上有四名武装人员渗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赫曼希尔河附近的内水,殴打一艘伊朗渔船上的渔家,抢走他们的全部财物以及渔船发动机。

在此必须回顾,对于类似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通过普通照会以及在两国外交部有关官员举行双边会议期间,一再向伊拉克共和国当局表达了我国政府对这些攻击加强及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的深切关注。然而,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断努力消除区域内的紧张局势及恢复和平与安全——有时甚至到了忽视伊拉克渔民非法进入我国水域的地步——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至今没有采取任何认真、有效的措施防止这些攻击事件重演和继续下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强烈抗议这种攻击行为,并对继续这种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提出警告,同时对任何产生的不利后果追究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责任。
